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3/04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5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  
羅雄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  
高煥明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方便營商部主管  
葉潘錦瑩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黃家和先生

會董  
梁振華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劉廣財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會董  
伍國強先生

會董  
梁震宇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胡麟先生

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

品質檢定經理  
張思定先生

牌照經理  
蘇國基先生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主席  
吳寶舜先生

金寶泰國菜館有限公司

董事  
吳創木先生

翠華餐廳

顧問  
伍德良先生

稻香集團

行政總經理  
林志雄先生

天虹海鮮酒家

董事總經理  
陳偉明先生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兆成先生

牌照顧問  
譚瀚章先生

滄浪亭京川滬料理

執行董事  
蘇志強先生

蛋撻王

董事  
莊任明先生

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余大福先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關廉豪先生

陳潤蓮女士

加州紅有限公司

經理

吳家強先生

公共事務秘書

李楸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上午9時至11時55分)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團體的意見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立法會CB(2)966/04-05(01)號文件]

2. 黃家和先生及梁振華先生陳述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3. 梁振華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暫停向無牌經營食肆簽發牌照的建議，會對食物業造成不良影響。主席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3月8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1007/04-05(02)號文件]

4. 胡麟先生陳述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1007/04-05(01)號文件]

5. 伍國強先生及梁震宇先生陳述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  
[立法會CB(2)966/04-05(02)號文件]

6. 張思定先生陳述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立法會CB(2)966/04-05(03)號文件]

7. 吳寶舜先生陳述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提到售賣刺身店所須聘請的衛生經理，人材供應數目有限。

金寶泰國菜館有限公司

8. 吳創木先生表示，當局應加快簽發食物業牌照的程序。他指出，即使有關食肆已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但經營者在提交申請後仍要6個月才獲發正式牌照。

翠華餐廳

9. 伍德良先生表示，現行的發牌程序並不便利營商，政府當局應加快設立食物業的一站式牌照辦公室。

稻香集團  
[立法會CB(2)966/04-05(04)號文件]

10. 林志雄先生陳述稻香集團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天虹海鮮酒家

11. 陳偉明先生陳述天虹海鮮酒家的意見如下 ——

- (a) 發牌部門嚴格執行規例的管制(例如設置廁所及灑水器)；
- (b) 應准許使用新鮮海水飼養活海鮮；及
- (c) 政府當局應鼓勵食物業自願參加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12. 譚兆成先生表示贊同其他團體的意見。他對食肆廁所及廚房面積的計算方式表示關注。他認為發牌當局應把食肆及廚房建築樓面面積的不同計算方式統一。

*滄浪亭京川滬料理*

13. 蘇志強先生表示，現時酒牌的申請往往在暫准／正式牌照簽發後數月才獲批核。為方便業界經營，酒牌及暫准／正式牌照應同時簽發。

*蛋撻王*

[立法會CB(2)966/04-05(05)號文件]

14. 莊任明先生陳述蛋撻王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15. 莊先生補充，就位於房屋委員會屋邨的食肆，發牌當局仍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經營者符合樓宇安全的規定，例如牆身的厚度；但位於商業樓宇的食肆，大致上可依賴認可人士的核證。

*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966/04-05(06)號文件]

16. 余大福先生陳述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17. 關廉豪先生及陳潤蓮女士陳述娛樂界權益關注組的意見如下 ——

- (a) 發牌當局應公布簽發食物業牌照及酒牌的準則，供有意經營食肆的人士參考；
- (b) 應准許法團持牌人或指定的公司職員申請酒牌；及

- (c) 酒牌局應向外公布拒絕申請的考慮因素(例如鄰近住宅區、賣酒時間的限制)和審核酒牌申請的進度，以提高透明度。酒牌局亦應訂明反對申請的時間限制。

18. 關先生表示，由於酒牌局在夏天不會舉行聆訊，令酒牌申請的處理工作受到延誤。他建議酒牌局秘書處應讓有關方面知悉在憲報刊登申請及提交聆訊文件的時限。

19. 陳女士建議，應設置一站式的酒牌事務組，以縮短不同部門之間收發有關文件及採取跟進行動的時間。

加州紅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999/04-05(01)號文件]

20. 吳家強先生及李楸夏女士陳述加州紅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21. 吳先生建議，不應對輕微的違規行為(例如在食肆內設置多一個雪櫃)處以違例記分。他亦促請衛生督察在巡查食肆時採取一致的標準，例如訂明應如何測量食物的溫度。

####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2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接獲分別由太古飲料有限公司[立法會CB(2)999/04-05(02)號文件]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立法會CB(2)1007/04-05(03)號文件]提交的兩份意見書，該兩家公司沒有派出代表出席會議。

#### 討論

23.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食物業發牌制度旨在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指出，有關的各個部門近年已採取改善措施，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現時按照政府當局的承諾，申請人最快可於21個工作天內獲發暫准食肆牌照。至於其他類別的食物業牌照，按照政府當局的承諾，申請人最快可在11至31個工作天內獲發牌照。政府當局願意與食物業討論如何能進一步簡化現行的食物業發牌程序，便利業界經營。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2</sup>表示，一些團體引述海外的經驗以說明可在短時間內簽發食物業牌照。他指出，不同國家採用不同的發牌程序，而該等國家在短時間內簽發食物業牌照，可能只指那些符合衛生規定而非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的個案。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的意見及建議，並與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她對團體提出的意見初步回應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方面扮演統籌角色，並已推行個案經理計劃。個案經理在收到牌照申請後，會把申請轉交各有關部門採取行動，並統籌部門的回應。在某程度上，當局已向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食環署歡迎有關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的建議，但不應降低食物、消防及樓宇安全的規定；
- (b) 屋宇署及消防處備有認可人士及專業人士的名單，供業界參考；
- (c) 直至2005年1月，超過6 300名衛生經理及29 000名衛生督導員已修讀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要求的培訓課程。食環署每月為衛生督導員免費提供13至15項培訓課程。此外，學術機構及職業訓練中心亦會在未來3個月為衛生經理提供20項獲食環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如有需求，食環署會與學術機構及其他相關組織聯絡，開辦日語的衛生經理課程；
- (d) 政府當局會徵詢法律意見，並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簽發綜合牌照的建議；
- (e) 就食物安全角度而言，必須對出售的刺身實施嚴格的溫度管制。燒味和滷味是被視為高風險的即食食品。不過，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在牌照分類方面作出更彈性的安排；
- (f) 食環署將於2005年5月使用新的電腦系統，劃一市區及新界食肆的牌照申請程序；
- (g) 簽發暫准牌照時並無規定申請人必須符合正式牌照的所有規定。然而，在獲發暫准牌照後，申請人應盡早採取行動符合正式牌照的規定。獲發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視乎申請人是否積



極作出回應，以符合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及消防安全的發牌條件；

- (h) 在工廠內營業的處所不會獲發食肆牌照。當局基於歷史因素發出工廠食堂牌照，而施加的限制主要是基於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考慮；
- (i) 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牌照費的文件，供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及
- (j) 政府當局在接獲更多資料後，會研究一些團體提述的個別個案。

27.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下稱“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基於樓宇安全的考慮，以及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所載的規定，批核更改設計圖則的申請。指南附錄K載列的違例建築物通常不會獲得批核。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若推行該制度，認可人士可就被劃為小型工程的更改食肆設計圖則工程發出證明書。在制定有關法例前，申請人可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交批核申請及同時展開建築工程。

28.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表示，不論食肆位於市區、新界或離島，若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則須符合灑水系統的規定。

29.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下稱“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表示，他向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取得更多資料後，會研究該公司提述的個案。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回應主席時解釋，就位於房屋委員會屋邨的食肆而言，房屋署扮演雙重的角色，是物業擁有人及確保樓宇安全的負責人。在簽訂租約前，房屋署會與申請人及其承建商舉行會議，向他們簡介有關裝修及改建的規定。房屋署會考慮各種方法，進一步縮短處理該等申請的時間。

30.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方便營商部主管表示，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方便營商小組旨在制訂和督導推行檢討計劃，以取締過時、過多、重複或不必要的營商規管。方便營商小組轄下成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經營零售食物業務，包括食店及超級市場／連鎖店所涉及的牌照數目。零售業工作小組現正收集食物業的意見。預期工作小組可於2005年5月前完成這方面的工作。

無牌經營的食肆及終止牌照申請

秘書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作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方便營商小組的成員，她希望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在聽取立法會和食物業的意見及建議後，能達致促進商業發展及創造就業職位的目標。就此，劉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團體所提意見及建議的摘要，供委員參考及跟進。

(會後補註：2005年3月5日會議上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已於2005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155/04-05(12)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雖然她同意應簡化發牌程序，但並不表示應降低衛生或安全標準。她支持向食物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即使此舉需動用額外資源。關於食肆在獲發所需牌照前已開始營業的個案，劉議員詢問，食物業是否把法庭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

33. 蛋撻王莊任明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部分食物業經營者在獲得所需牌照前便開始營業，以免因支付高昂的租金及員工開支而蒙受損失。他指出，員工開支佔經營成本約30%。法庭罰款並非小數目，經營者無意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他補充，經營者有時在程序及提供證據等規定方面會遇到問題。

34.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吳寶舜先生及屈臣氏集團——百佳超級市場蘇國基先生表示，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最快可於21天內簽發暫准牌照，但他們懷疑有多少名申請人真的能在第21天獲發暫准牌照。蘇先生指出，申請人必須獲得施工批准才能展開建築工程。因此，要在21天內完成簽發牌照程序縱使並非不可能，亦極為困難。

3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3月2日上次會議上，亦對處理牌照申請時間過長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據，說明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宗數，以及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食環署錄得每年超過1 000宗放棄及撤回申請的個案。她詢問業界會否同意對申請人徵收費用及收費，以阻止申請人撤回或終止申請。

37.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黃家和先生表示，經營食物業涉及龐大資本投資，除非申請人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會撤回申請。問題的癥結是，在香港簽發食物業牌照的審理

時間過長。一些海外國家，例如日本，只需2至3天便可發出食物業牌照。然而，由於香港的發牌規定複雜得多，當局不可能在那麼短時間內簽發食物業牌照。此外，部分現行的發牌規定已經過時。為便利業界經營，發牌當局應編製熟悉發牌規定的合資格承辦商名單，供業界參考。

38. 翠華餐廳伍德良先生表示，申請人必然有充分理由才會撤回申請。有意經營食物業的人士通常會聘請顧問，並確保所租用的處所適宜經營食物業，因為經營者通常要簽署3年或5年期的租約。

39.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關廉豪先生相信，那些並非確實有意申領正式牌照的人才會撤回申請，因為根據現行法例，在當局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期間，執法部門不能充公在有關食店／食物工場內出售的物品。

40. 為使小組委員會能更清楚瞭解有關問題，劉慧卿議員要求食物業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申請人撤回／終止申請的真實個案。

#### 發牌程序

41. 鄭家富議員表示，食物業曾建議發牌當局在簽發食物業牌照時，可依賴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並隨後進行實地視察，查核食肆是否符合發牌規定。不過，這做法可能會令食肆受到更頻繁的巡查，有違食物業經營者的期望，而食環署每年已對食肆進行超過400 000次巡查。鄭議員詢問團體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以及他們在發牌程序方面有否遇到困難。

42. 翠華餐廳伍德良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食物業要求當局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但並非要求降低安全規定。他認為香港的發牌程序繁瑣。由於認可人士是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發牌當局應委託他們查核食肆是否符合發牌規定，並免除進行實地視察。認可人士須對任何違規情況負上責任。此舉能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他指出，海外國家，例如新加坡、美國和加拿大，均廣泛採用這安排。

43.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黃家和先生表示，在日本，只有約100名執法人員負責巡查東京市內超過150 000家食肆。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對食物業經營者進行食物安全的教育，而非加強巡查食肆。

44.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吳寶舜先生補充，有關部門沒有一次過告知申請人各項所需作出的改善／修正，以致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受到不必要延誤。吳先生指出，在日本，食店／食物工場位於專供經營食物業的處所內，而該等處所已完全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因此申請人可於一至兩天內獲發食物業牌照。

45. 主席表示，雖然食環署在接獲暫准／正式牌照的申請後第20個工作天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出具體發牌規定，但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指示，則往往較後才發出。

46.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簽發暫准牌照的目的，是方便申請人採取行動，盡早符合正式牌照規定。獲發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視乎申請人是否積極作出回應，以符合發牌規定。

47.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曾強烈要求當局為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鑒於設立食物業發牌局需時，當局應考慮借調屋宇署及消防處的職員到食環署的牌照組。李議員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或有困難跟進部分團體提及的個案，但該等個案說明有需要簡化發牌程序。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撤銷過時及不必要的發牌規定。就此，政府當局應採取更靈活的措施，並刪除與衛生及安全並無直接關係的規定。鑒於現行的趨勢是在同一處所內出售多種食物，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一些牌照合併為綜合牌照，以減少牌照的數目。李議員補充，應設立上訴及投訴機制，處理與發牌有關的爭議。

48. 主席憶述，政府當局數年前曾委聘顧問研究食物業的發牌事宜。顧問報告曾提出一些改善發牌程序的建議，但政府當局仍未就該等建議採取行動。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亦提議引進一站式發牌服務，並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議此事。

49. 方剛議員表示，他完全同意簡化發牌程序並不表示要降低安全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業界對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的強烈訴求。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引入普通牌照以取代目前超級市場所需申領的19項食物業牌照的建議，以及撤銷申領燒味／滷味店和烘制麵包餅食店牌照的過時規定。

50.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考慮有關發牌制度(包括燒味／滷味店和烘制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意見及建議。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食環署的投訴熱線亦處理

牌照事務。政府當局會考慮令更多市民得知這條電話熱線。

### 工廠食堂牌照

51. 李華明議員察悉，當局基於消防安全因素制訂工廠食堂牌照的限制。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工廠食堂牌照的申請時，會否參閱有關處所的公契。主席表示，倘若食店／食物工場並非位於工廠大廈內，發牌當局便不會參閱有關處所的公契。

52.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工廠食堂牌照是在多年前引入的，目的是便利在工廠工作的人士用膳，因為當時工業區內甚少食肆。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發牌當局會參閱有關工廠大廈的批地條件，但消防及樓宇安全仍然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53. 蛋撻王莊任明先生表示，工廠食堂的入口必須面向大廈內部的規定由地政總署施加，與消防安全因素並無關連。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只准許同一大廈內的工廠工人光顧食堂的發牌條件。

54. 方剛議員表示，倘若消防安全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發牌當局可考慮限制光顧工廠食堂的人數，而非限制工廠食堂的顧客類別。

55. 主席表示，工廠食堂的發牌規定已不合時宜。此事值得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 酒牌

56. 李華明議員詢問，對於團體提出應由公司而非個人持有酒牌的建議，政府當局初步有何回應。

57. 方剛議員表示，食物業建議應准許法團持牌人或指定的公司職員持有酒牌。他促請政府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5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發牌制度，酒牌持有人必須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而且並無刑事紀錄。公眾亦獲准對申請酒牌的個案提出反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准許公司持有酒牌的建議會引起執法困難，原因是酒牌持有人在賣酒時必須身在食肆內。若實施這項建議，必須修訂法例。不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在這方面便利營商。

59. 主席表示，過去食物業牌照簽發給個人，但現在則發給公司。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這安排擴展至酒牌。

#### *劃一牌照費*

60. 翠華餐廳伍德良先生指出，市區食肆的牌照費與新界區食肆不同。當局應考慮劃一牌照費。

61.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劃一食物業牌照的費用及收費。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建議劃一各項收費，訂於一個較高的水平，但遭業界反對。

62.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根據悉數收回成本原則檢討食物業牌照費。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市區食肆與新界食肆的牌照費不一，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的問題。自兩個市政局解散以後，由於政府過去數年凍結費用及收費，因此牌照費維持不變。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指出，現行牌照費低於成本，其中部分項目的收費在檢討工作結束後或會向上調整。

63. 李華明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已超過5年，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食物業牌照的費用及收費。

#### *未來路向*

64.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團體的意見提供綜合回應，以便小組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應表明會否跟進該等意見及建議，實施計劃及時間表。政府當局倘若認為建議並不可行，應說明原因。王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針對團體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 (a) 引入一般性牌照，以取代食店／食物工場所需申領的多個牌照；
- (b) 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
- (c) 設立牌照辦公室或向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 (d) 撤銷過多或不必要的發牌規定；
- (e) 簡化發牌程序；
- (f) 准許公司或指定的公司職員(持牌人的代理)持有酒牌，酒牌應連同暫准／正式牌照一併簽發，公布酒牌局會議日期及就申請酒牌個案提出反對的時限；

- (g) 設立發牌規定中央資料庫，供申請人檢索；
- (h) 縮短審核及批准更改設計圖則的申請；
- (i) 採用一致的巡查標準；及
- (j) 設立便捷及利使用者的上訴機制。

65. 方剛議員表示，保障公眾健康十分重要。簡化發牌程序的建議不應以降低食肆衛生標準為目標。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首先處理已達成共識的建議，例如 ——

- (a) 設立一站式牌照組；
- (b) 准許公司持有酒牌；
- (c) 減少營辦超級市場所需申領的牌照／許可證數目；
- (d) 修訂烘製麵包餅食店和燒味／滷味店過時的發牌規定；
- (e) 解決實施衛生督導員計劃時員工流失率高的問題；及
- (f) 放寬只准許同一大廈內的工廠工人光顧工廠食堂的規定。

政府當局

6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2</sup>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就代表團體及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提供綜合回應。

6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會就特定議題作進一步討論。主席多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 **II 其他事項**

68.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4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7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28日